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yp/20221222172008153.html>)

附錄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2 年第 115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跨境贸易便利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进出口准许证管理。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进口准许证（附件 1）、出口准许证（附件 2）。进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无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二、申请人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启用药品业务应用系统的公告》（2019 年第 112 号）网上申请进出口准许证，或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上申请进出口准许证。

三、国家药监局同步发放进出口电子准许证和纸质证件，电子证件和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申请人可进入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我的证照”栏目或登录“中国药监 APP”，查看下载进出口电子准许证。

四、海关通过联网核查查验核准证电子证件，不再进行纸面签注。海关总署及时将进出口准许证使用情况、药品名称、包装规格和进出口数量、进出口日期等核销数据反馈国家药监局。

五、进口准许证有效期 1 年，可以跨自然年使用；出口准许证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有效期时限不跨自然年。进出口准许证实行“一证一关”（仅能在证面载明的口岸办理通关验放手续），且只能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使用。

六、医务人员为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附件 3）。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前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进口准许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2001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58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准许证式样  
2. 出口准许证式样  
3. 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式样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北京  
北露园1号 100037  
1 Beiluyuan,  
Beijing, 100037, P.R.China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File No.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进口准许证  
IMPORT AUTHORIZ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6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准许以下单位进口以下药物。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66 of the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ants the importer listed below an authorization to import the consignment specified in following columns.

进口单位： Importer				
出口单位： Exporter				
进口药物名称 Name of Substances or Preparations to be Imported	商品编码 HS Code	剂型 Dosage Form	包装与规格 Package & Strength	数量 Quantity
药物管制类别： Drug control categories				
进口准许证号： Import Certificate No.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进口口岸： Port of Entry		出口口岸： Port of Departure		

于下列日期前进口：  
The importation must be effected befor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_\_\_\_\_  
(司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北京  
北露园1号 100037  
1 Beiluyuan,  
Beijing, 100037, P.R.China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File No.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出口准许证  
EXPORT AUTHORIZ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6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准许以下单位出口以下药物。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66 of the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ants the exporter listed below an authorization to export the consignment specified in following columns.

出口单位： Exporter				
进口单位： Importer		进口准许证号： Import Certificate No.		
出口药物名称 Name of Substances or Preparations to be Exported		商品编码 HS Code	剂型 Dosage Form	包装与规格 Package & Strength
数量 Quantity				
药物管制类别： Drug control categories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出口口岸： Port of Departure		进口口岸： Port of Entry		

于下列日期前出口：  
The exportation must be effected befor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_\_\_\_\_  
(司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_\_\_\_\_药品监督管理局  
**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

证明信第（省份简称+年份+流水号）号

因工作需要携带下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

药品名称	剂型	包装与规格	数量

特此证明

式样

\_\_\_\_\_药品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证明信有效期至 \_\_\_\_\_）